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1002496827567-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6932000062
		机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技术，提取企业关键信息，整合结构化（企业名录）与非结构化（政策、研报）数据；统一数据口径，建工业产品词库，为产业分析提供全维度数据底座，帮助营销人员解决信息分散难整合以及政策、企业信息获取慢等问题，助力营销人员快速掌握当前行业政策和企业资质等信息，协助后台审核人员提升高效审核、把控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融资成本。 2.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触达匹配模型，将专家经验融入模型算法并前置到业务流程中，打造个性化营销策略匹配机制，实现对企业客户的精准融资服务匹配，并为审批环节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提升了产业分析、营销推进与审批流程的智能化效率。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整合制造业产业链行内外数据，构建覆盖重点产业链的数据集及工业产品词库，通过产业总览、图谱可视化、景气度分析、行内授信查询等功能，支撑产业链分析与企业检索，挖掘相似及上下游企业，应用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客户融资等金融场景。聚焦产业数据与金融需求的精准匹配服务，助力客户经理确定目标企业，提升营销精准度；同时在企业融资过程中辅助贷前评估和审批决策，为信贷准入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本应用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与运维，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应用方面，全面整合企业名录、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图谱等通用产业数据，搭建全产业链数据基础框架；针对特色行业，形成标签化分层能力，对企业所处产业链具体产业节点进行展示，避免“数据碎片化”问题。为产业分析提供更全面、精准的数据依据，助力业务人员把握产业链整体趋势与企业个体特征，为开展营销服务、辅助贷前评估和信贷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p>2. 信贷审批方面，将审批专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判断逻辑转化为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为业务人员提供产业方面专业知识和授信建议，明确客户价值与合作方向，增强贷前风险评估准确度，实现对授信申请的快速“初步筛选”，解决传统业务中“专业不足、审批反复”的痛点，整体提升营销精准度、信贷风控能力与审批流程效率。</p> <p>3. 用户体验方面，推动数据从后台支撑转向前台服务能力，实现从被动响应客户需求到主动赋能产业的转变。重构产业金融服务逻辑，通过全链路服务，满足企业金融需求，助力企业解决“供需对接难、政策理解慢”等非金融问题，实现从“服务企业”到“赋能产业”的升级，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在产业生态中的核心价值。</p>
	预期效果	为制造业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融资贷款营销服务，从传统“名单式营销”升级为“产业全链路服务”；增强贷前评估准确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为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优质金融服务。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涉及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的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客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H5、南京银行APP等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8:30至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产业链金融贷款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银行授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4年第778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银行部
	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03—2020）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1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JR/T 0072—201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风 险 点</td> <td>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防 范 措 施</td> <td>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风 险 点</td> <td>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会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防 范 措 施</td> <td>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风 险 点</td> <td>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防</td> <td>持续迭代企业数据库，强化数据动态更新机制，</td> </tr> </table>	1	风 险 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2	防 范 措 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会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 范 措 施	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 险 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3	防	持续迭代企业数据库，强化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1	风 险 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2	防 范 措 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会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 范 措 施	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 险 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3	防	持续迭代企业数据库，强化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范 措 施	在贷前环节为客户经理提供精准度更高的行业全景信息与企业深度画像，助力其高效开展尽职调查；严格落实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要求，通过多维度核验确保主体资质合规性与经营稳定性；明确与借款人约定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实现贷款资金流向管控，从源头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夯实贷前风控基础。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 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内各网点负责人或大堂经理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南京银行 95302 客户服务热线，选择人工渠道。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处理机制	<p>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拆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相关团队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我机构承诺本产品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Y1VM 6FRA 074



7Y1VM 6FRA 074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 《南京银行授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单位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的内容），关注贵单位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单位/_____在贵行办理业务或业务合作的需要，基于下述第____项事由，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信用信息，同时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将包括本单位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若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 本单位在贵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时，该业务办理中以及该业务存续期间贵行进行风险管理时，审核本单位的资信情况；

(2) 本单位作为担保人，贵行进行担保审核时，担保业务办理中以及担保债务存续期间贵行进行风险管理时，审核本单位的资信情况；

(3) 本单位作为在贵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担保业务/合作业务企业或个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作为该企业的股东、集团成员、关联企业或该个人的背景企业等），在该企业或个人申请上述业务时，上述业务办理中以及上述业务存续期间贵行进行风险管理时，审核本单位的资信情况；

(4) 其他事由_____（若选择此项，请填写具体查询理由）。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贵行在开展下述业务时，有权向贵行交易对手/服务提供方提供贵行收集到的本单位上述信息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第三方向贵行提供的其他信息；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1) 贵行对本单位上述业务项下享有的债权或者其他权益进行转让、设立信托、叙做资产证券化；

(2) 对本单位上述业务涉及的部分服务进行金融服务外包；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上述业务项下的欠款进行催收；

(4) 本单位在贵行授信业务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要求贵行提供的。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相关企业或个人）在贵行办理的业务存续期间/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本单位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贵行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上述事项是否获批准，本单位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贵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签署（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以上空白处请填写完整）

经办人（签字）：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Ba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_____

贷款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 (一)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 (二)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

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 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承诺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二) 乙方已就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取得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所要求的批准或授权，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且乙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的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

(四) 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且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 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七) 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存续期间直至借款本息全额清偿，乙方全面满足并严格遵守下列财务指标：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4、_____ / _____；

5、_____ / _____； 6、_____ / _____。

第二条 借款性质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下列方式中第_____种：

(壹) 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

(贰) 授信额度内借款，《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本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是上述《授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叁) 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是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以下第_____种：

- (壹) 流动资金借款，为满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为_____。
- (贰) 借新还旧，用于归还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项下借款。
- (叁) 转贷，用于归还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项下借款。
- (肆) ____/____。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第五条 借款期间

-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间自_____起至_____止。
- 二、前款约定的借款期间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不一致时，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分次放款的，借款期间起始日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到期日不晚于第一次放款时确定的到期日。
- 三、乙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 1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是否给予延期由甲方审查决定。经甲方审查同意延期的，应签订相应延期还款协议。

第六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下列第____种：

(壹)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____%，该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LPR ____%的基础上____（加/减）____%（即浮动点）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贰) 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上____（加/减）____%（即浮动点）确定借款利率（计算公式为：R1=R0±n%，其中 R1 为借款利率，R0 为 LPR，n% 为浮动点，即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LPR 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二) 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借款存续期间内（含借款逾期后），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调整，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壹) 即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 LPR 发生调整次日按最新公布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贰) 固定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每____（年/季/月）第一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叁) 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 LPR 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三) 本合同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借款实际发放至乙方指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之日。

(四) 本合同所称“借款利率调整日”是指在借款存续期间内(含借款逾期后)如遇LPR调整的,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之日。

(五) 乙方知悉并同意:

1、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借款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利率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包括新支用借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借款随LPR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若乙方不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借款,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乙方若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部分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前述约定执行。

二、罚息利率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二) 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三) 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三、计息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半年利率=年利率/2。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四、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个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第七条 借款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由以下担保人向甲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的担保:

(一)由_____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出具相关保证书、承诺书。

(二)由_____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或抵押人出具相关担保函。

(三)由_____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或其他合法财产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质押合同或质押人出具相关担保函。

二、虽未列明在本合同内,但担保人与甲方签署了担保合同或提供单方担保承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构成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有效担保。

三、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担保甲方债权实现的任何变化,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八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甲方可发放借款:

1、本合同已生效。

2、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

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担保权已合法设立。

4、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或数据电文的提款申请。

5、乙方申请提款的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6、乙方申请的提款根据本合同约定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向甲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1)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和支付委托;

(2)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货物单据、共同签证单、付款文件、被置换融资的证明材料等;

(3)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7、乙方申请的提款根据本合同约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向甲方提交了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8、乙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9、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10、乙方未有任何对甲方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情形出现。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_____ / _____。

(二)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提款申请

乙方应至少提前五个银行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提款申请书。提款申请书应载明提款日及提款金额，提款日应当是甲方的工作日，提款金额与已发放借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借款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乙方签署和提交的提款申请书是不可撤销的，但乙方在甲方尚未实际放款前向甲方提交新的提款申请书的，在先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失效，以在后的提款申请书为准，在后的提款申请书仍应满足本合同约定。

三、借款发放专门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至以下借款发放专门账户，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

账号：

甲方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乙方负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甲方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出具借款借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具，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借款支付

(一)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

(壹) 全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贰) 全部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叁) 单笔金额超过____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肆) 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划入还款账户用于归还乙方在甲方的借款；

(伍) _____ / _____。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通过上述借款发放专门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上述借款发放专门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二)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上述借款发放专门账户支付给乙方交易对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定期汇总并向甲方报告借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的受托支付。

第九条 资金回笼账户监管

乙方应在甲方开立或指定以下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承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十条 还款方式

一、乙方应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壹)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贰) 到期一次还本，按季度付息；
- (叁)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 (肆)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
- (伍) 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法；
- (陆) 等额本金按月还款法；
- (柒) 等额本金按季还款法；
- (捌) 分次还本，按月付息，还本计划为：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 (玖) 分次还本，按季度付息，还本计划为：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____ / ____ 万元。

- (拾) 其他还款方式：/。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结息日固定为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的第 20 日，乙方应在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三、如乙方采用前款第(肆) - (柒) 种还款方式的，按月或按季还款，每期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 20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

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期还款每月/每季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 等额本息还款法: $R=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 $R=P \div n + (P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i$

R: 每月/每季偿还借款本息额；P: 借款本金；i: 月/季利率；n: 偿还期数

四、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乙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直接调整客户期供表，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条 借款归还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借款借据或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电子数据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甲方开立的下列还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自还款账户上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如借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三、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四、乙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借款本金。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变更。

第十二条 提前还本

一、乙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乙方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二、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第十三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征信管理机构报送。乙方同意若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甲方有权采

取对债务人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约定提款条件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甲方要求乙方出具《借款借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不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四、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承诺的各项财务指标。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七、乙方进行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以及兼并、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或就甲方债权的实现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影响日后甲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甲方债权安全时采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和有效性负责。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财务会计资料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真实、完整、公正的反映了其财务状况。

九、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一)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乙方或任何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2、乙方或任何担保人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3、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4、乙方或任何担保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无法联系或约见；
- 5、乙方或任何担保人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事项。

(二)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乙方进行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以及兼并、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
- 2、乙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 3、乙方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乙方变更与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息融资的债务条款、提前清偿长期债务、偿还对股东或投资人的大额欠款；
- 5、乙方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进行债务重组、进入或即将进入歇业、整顿、清算、破产、解散或类似法律程序。

(三)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十、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视为认可甲方电子渠道相关业务规则，并承诺按甲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十一、乙方声明和保证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承诺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将乙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融资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如乙方或其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报告。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或出现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重大风险隐患，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乙方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甲方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如乙方对甲方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甲方决定乙方清偿的债务对象，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

- (一) 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乙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任何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费用或其他款项；
- (六) 乙方突破本合同约定财务指标（如有），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 (七) 乙方拒绝接受或配合甲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 (八) 乙方进行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以及兼并、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就甲方债权的实现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
- (九)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 乙方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 (十一) 乙方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或出现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十三)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与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
- (十四)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等），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 (十五)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 (十六)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 (十七) 乙方或任何担保人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就其所负债务进行

重组磋商；或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发生不利于乙方或担保人的负面信息；

（十八）乙方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九）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二十）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一）要求乙方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 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担保；

（四）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合同；

（五）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乙方已批准借款资金支付；

（六）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行使抵押、质押权利或直接扣划保证金清偿债务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七）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八）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采取保全措施；

（十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中另行约定。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乙方通过线下纸质形式签署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电子签章或实物印章

的方式签订本合同，乙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甲方电子签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认可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而形成的相关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电子合同等）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可通过登录甲方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经过甲方确认并公布的渠道核验该合同的相关信息。乙方如有疑问，可详询甲方营业网点或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95302；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通过南京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协议的，自乙方授权人员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合同签署界面勾选“我作为本公司授权代理人已阅读并同意《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点击“同意”/“确认”（按钮实际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或通过其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乙方在电子渠道签署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可在全国银行电子渠道随时调取查用该生效合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一、乙方在本合同所列地址、邮箱、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乙方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乙方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四、乙方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甲方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乙方（含乙方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乙方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乙方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六、乙方同意甲方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书，如甲方或

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七、如乙方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乙方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乙方注意，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说明。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予以发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四、双方约定的特别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提款申请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的，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调整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种类及相应办理程序。

(二) 乙方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借据生成、借款发放、申请展期、还本付息等)的，一旦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

乙方若以上述方式向甲方申请办理业务，应正式开通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应服务功能。

(三) 乙方通过电子数据向甲方提交用款申请的，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利率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最终以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为准。

(四)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电子渠道签署的合同、提交的业务申请，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款借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甲方电子渠道使用要求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甲乙双方认可可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甲方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双方对前述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予以认可。

(六) 乙方及其授权人员应妥善保管其在甲方电子渠道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

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及其授权人员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所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若甲方电子渠道的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行，使乙方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应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还款义务的履行。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甲方相关系统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核心企业或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的。

五、_____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乙方通过线下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有担保的，登记、记载部门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_____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页, 适用于乙方通过线下纸质形式签署情形)

甲方	
甲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连云港分行</u>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乙方名称: _____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 乙方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进入“首页” - “快捷服务” - “在线申请” - “合同文本电子印章校验查询”页面或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App搜索“电子签章文本验证”功能核验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4年第778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国家法律

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JR/T 0071—201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JR/T 0072—201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银行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具体机制如下：

本应用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一、原则上，遵循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保护以及投诉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细则，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构建快速的风险补偿机制以及流程，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破坏或系统被攻击造成信息被篡改或客户数据丢失，造成客户损失的，我行将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停止系统运行，控制风险继续发生，及时与客户协商进行补偿和技术处理。

三、畅通风险补偿受理渠道，如因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功能造成客户损失的，客户可通过 95302 客服电话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退出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

通过银行发布相关业务退出公告，及时告知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的终止，会有序维持该服务的进行，保证业务的连续性，避免对客户的业务办理造成影响。

二、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回收，网络接口的关闭，确保技术资源的安全以及不浪费。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链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南京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业务系统安全、稳健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南京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科技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是针对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故障而建立的快速反应机制，以确保系统出现故障后能迅速恢复。

第三条 数字银行部负责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制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防措施、预警标准和应急策略，组织做好信息系统营运检测和维护，实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总结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并整改，履行向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报告职责，定期组织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持续改进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

第四条 组建应急团队，在发生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及时实施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执行小组、支持保障小组。

第五条 本行成立由科技分管行长负责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本行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预案制定

第六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

(一) 涉及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每个环节必须制定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应遵循确保基本业务不间断的原则。

(二) 应急预案应包括业务应急措施、技术应急措施和组织机构管理等内容，并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具体实施步骤做出明确规定。

(三) 应急措施主要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

门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应针对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的关键环节，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业务运转的各种突发事件，对不同突发事件，采取适用的应急措施。

（四）应急措施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数据备份和技术支持方式的具体措施和方案，明确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职责分工。

（五）应急措施中提出的应急处理必备的技术要求和业务支持分别由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组织落实。

（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依据应急预案内容，责成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执行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预案制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模拟演练。

（七）应急措施须根据运行系统和有关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

第三章 故障级别和分类

第七条 突发事件依照其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级。当突发事件同时满足多个级别的定级条件时，按最高级别确定突发事件等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1 级）

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毁坏、丢失、泄露，造成经济秩序混乱或重大经济损失、影响金融稳定的，或对公众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

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 6 个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 1 至 2 类的突发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2 级）

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毁坏、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 3 个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 1 至 2 类的突发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3 级）

1、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毁坏、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

2、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以上的突发事件；

3、业务服务时段以外，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 1 至 2 类的突发事件。

第八条 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确定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恢复指标，主要包括：

（一）恢复时间目标（RTO）：业务功能恢复正常的时间要求；

（二）恢复点目标（RPO）：业务功能恢复时能够容忍的数据丢失量。

第九条 根据恢复时间目标（RTO）和恢复点目标（RPO），

结合风险控制策略，从基础设施、网络、信息系统等不同方面，分类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条 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明确有关各方的分工和责任；
- (二) 说明重要信息系统的业务影响范围、恢复时间目标、恢复点目标、以及信息系统包括的系统资源，明确资源的物理位置、设备型号、软件资源、网络配置等关键信息；
- (三) 明确各类故障的诊断方法和流程；应急场景应至少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故障、火情水灾、治安、病毒爆发、网络攻击、人为破坏、不可抗力、计算机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故障、系统漏洞、应用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各类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故障；
- (四) 制定系统恢复流程和应急处置操作手册，尽可能将操作代码化、自动化，降低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
- (五) 明确应急恢复过程中的关键状态，并明确不同状态的沟通和报告内容及等级；
- (六) 明确应急相关人员的协调内容和沟通方式；
- (七) 明确系统重建步骤，确保信息系统恢复正常业务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故障技术分类

- (一) 主机系统方面的故障：

1) 主机系统硬件部分故障，包括存储、CPU、主板、内存等。

2) 主机系统故障是指操作系统方面的故障，包括系统资源、参数配置等方面。

3) 主机数据库故障。

4) 主机中间件故障。

5) 主机安全方面故障。

(二) 网络方面的故障：

1) 网络设备故障。

2) 网络线路故障。

3) 网络配置故障。

4) 网络安全故障。

(三) 软件方面的故障：

1) 后台程序故障，包括后台程序安装、更新等。

2) 前台程序故障，包括前台程序安装、更新等。

3) 后台数据调整方面的故障。

(四) 其他方面的故障：

1) 火灾。

2) 水灾。

3) 电力系统方面的故障，包括电力线路、UPS、发电机等。

第四章 故障处理

第十二条 当发生系统故障时，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所有人员应服从修复故障的需要，全力以赴解决问题、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故障发现人员根据故障的情况，判断故障的级别和技术分类，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议启用相应的应急机制。

第十四条 所有人员须按本单位应急预案制定的岗位职责及操作要求，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第十五条 预案参与人员应冷静处理，及时通报实际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必要时要求合作公司远程或现场支持。同时通知相关网点对客户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不同的故障技术分类启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

(一) 一级故障：

1) 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若在 2 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应向我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汇报。

2) 分管领导责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召集相关技术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制定故障排除方案，并通知上、下级相关部门协同完成故障恢复，努力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 二级故障：

对于二级故障：立即根据技术分类，在第一时间通知各相关部门，在 20 分钟之内未能排除故障，及时报告分管领

导, 请示处理意见; 在 20 分钟之内排除故障, 则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于事后向分管领导汇报具体情况。

一、主机系统故障, 立即通知数字银行部负责人, 由数字银行部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具体方案:

- 1) 主机系统为硬件故障, 立即切换到备份机。
- 2) 主机系统为软件故障, 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如为后台程序更新错误, 则立即将上次可正常运行的后台程序备份恢复到生产系统; 如为中间件问题, 在无法判断故障原因的情况下, 技术人员应立即重启中间件, 如仍然不能解决问题, 立即切换到备份机; 如为数据库问题, 在无法判断故障原因的情况下, 重起数据库, 如仍无法运行, 继续排查原因, 在无法判断故障原因的情况下, 可考虑利用最新的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库日志进行数据恢复; 由于其他软件原因导致的故障, 在无发确认故障原因的情况下, 立即切换到备份机。
- 3) 如果经以上处理故障仍然不能排除, 则立即请求相关合作公司、合作伙伴进行远程或现场支持。

二、网络系统, 骨干网络通讯故障由数字银行部应急恢复, 分支网络故障由数字银行部门协助恢复, 具体方案为:

- 1) 应确保备用网络设备随时能够启用。网络设备出现故障, 不能短时恢复时, 立即起用备用设备, 并对故障的设备应及时修复。

2) 通讯线路中断时，如为中心主干网络时，应立即启用备份线路并及时请求通信部门予以解决；如为分支网络故障，数字银行部应协助基层网点联系通信部门予以解决。

三、软件问题，业务系统故障应立即与数字银行部联系，由数字银行部负责或由数字银行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三) 三级故障：

- 1) 根据技术分类，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负责人。
- 2) 排除故障期间，由各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向分管领导汇报；问题解决后，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汇报具体情况。

(四) 四级故障：业务运行人员协助指导，或者通知业务运行维护人员解决，并登记故障处理过程，集中向部门责任人进行汇报。

第十七条 数字银行部人员对出现的故障作认真记录，填写《日常业务系统故障处理记录单》。如修改了业务程序，应按业务软件维护管理办法执行，做好相关记录；如涉及业务数据修改，必须出具《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业务数据维护申请表》，并由相关部门核实同意，方能修改。

第十八条 所有问题解决之后形成的文档，均要在本部门内传阅，互相交流，建立故障恢复数据库，共同学习故障的解决方法和预防措施。

第五章 故障预防、演练制度

第十九条 本行的应急预案只针对于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各部门的工作重点应是积极预防各种可能发生的问题，力争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对于本规定中提及的各种问题要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出现问题时有条不紊地排除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一) 各相关部门全体人员要熟悉本预案中提及的各种应急方案，做到熟练掌握本部门范围内的软硬件故障检查、修复技能，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二) 数字银行部要对每次安装的程序进行详细记录，对配置、参数调整前后的数据进行详细登记，对于配置、参数调整出现的问题可予以及时恢复。

(三) 数字银行部要对全部软件的安装介质、说明文档妥善保管，对系统每次更新、安装新程序之后要及时做好备份工作，同时妥善保管备份介质。

(四) 数字银行部每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在业务高峰期随时监控主机运行状况（如 CPU、内存、交换空间、页面调度、I/O 的负荷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部门领导反映和建议。

(五) 数字银行部要备份全部网络设备的配置参数，对配置、参数调整前后的数据进行详细登记，对于配置、参数调整出现的问题可予以及时恢复。

(六) 数字银行部在调整参数配置、网络部门在调整网络配置、软件部门在安装程序时，要充分考虑到备份机的安装、调整，并在安装、调整日志上进行记载。

(七) 数字银行部在软件安装前要进行充分测试，每季度对数据库、日志等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八) 数字银行部要配合相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消防设备检查，并对机房大楼总水阀进行闭合试验。

(九) 数字银行部要严格执行业务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保证业务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可靠性。